

台南市光華高中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

報告人：黃美紅

研習名稱	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實務說明會		主辦單位	教育部
日期	106.5.2	地點	長榮大學	
一、研習目的： (一)、協助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校）安排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。 (二)、協助各校參照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，全面檢視及訂（修）訂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，有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				
二、研習內容： 1.專題演講: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李健維主任 2.分組討論:僑泰高中龍清榮主任 3.綜合座談				
三、研習重點： 1. 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每週學習節數為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早修、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由學校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 2. 各校得因校際、班際及個人差異需求，彈性規劃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但不得影響學習節數總節數為原則。 3. 上、放學時間之訂定，係指學校在此時間範圍內須維護學生學習、生活教育及安全管理。 4. 學生如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，學校應提供安置措施。 5. 說明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之作息規劃原則，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，每週至少應安排二日供學生自主規劃運用。 6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 7. 實施課業輔導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8. 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，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		
三、研習心得： 1. 文華高中李健維主任以自己學校的規劃為例，校車時間不變，要晚到自行解決交通問題。 2. 彈性至少兩天，若太多天則家長的觀感可能不佳。 3. 到校與離校，上學與放學，意義不同，時間要釐清，因關係到學生安全的負責問題。 4. 107 課綱延後 1 年，但這不會受影響。 5. 全校環境清掃，朝會升旗，皆屬全校集合之重要活動，若無故不參加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，但須列入作息時間實施要點。 6. 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				